广告位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攀枝花城恒三产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攀枝花市俊艺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受攀枝花城恒三产融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全权负责泰隆大厦三楼外墙部分墙体广告位对外招租管理相关事宜，甲方对外租赁所得收入用于弥补甲方对泰隆大厦物业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的不足。

1. **广告位合作方式**
2. 甲方将位于泰隆大厦西楼超市入口上方部分墙体广告位西南门方位租赁给乙方使用：
3. 广告形式：三面翻广告
4. 广告位面积为：18M\*6M (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5. 广告位租赁时间：自 2022年 8 月 1 日起至2023 年 7 月 31 日 止。

**三、广告位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广告位租金：每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50000元（大写： 伍万元 ）。租金计算时间：从 2022年 8 月 1 日开始计算（税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租金的支付方式：半年交一次。
2. 第一次的租金支付在2022年7月31日前缴纳上半年的租金，合计人民币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第二次租金支付在2023年1月31日之前支付下半年的租金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
3. 支付方式

A ， 转账 B，现金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等额票据。
2. 、费用支付账户：

户 名：攀枝花城恒三产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3970120000064863

开户银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分理处

**四、广告位的建设安装，维护和拆卸**

乙方应负责广告位基础建设及设施接入，负责广告位使用过程中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广告的正常运行。

**五、安全责任与维修义务**

1、乙方应定期做好广告牌检查，保养及维护，以确保其安全使用，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或维修。

2、若甲方在安全巡查时发现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应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

3、因广告牌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责。

4、乙方广告牌自身原因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责。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拥有该广告位的所有权。

（2）甲方保证其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许可。

（3）本合同到期后，保证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合作权。

2、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许可。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甲方广告位租赁费用。

（3）乙方负责广告的对外招租，招租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4）乙方在使用期间应按国家广告法及其它有关广告发布的规定进行广告发布，并且向有关部门进行广告审批等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部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

**八、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关于广告位的移交等业务，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位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0.3‰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出现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解除合同带来的实际损失。

4、甲方商户需临时使用该广告位，乙方在不影响其商业广告发布的情况下，应免费提供该广告位一面给甲方使用，广告画面制作安装费由甲方承担。

5、如遇甲方统一规划，应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撤场，如不撤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干预、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十、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以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合同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合同附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